交通部航港局『航政監理BPR資訊系統』權限申請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此申請表僅適用原已擁有MTNet帳號之使用者)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符號欄位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審核 | 申請單位 |  | 申請人  單位主管核章 |  |
| 航務中心  承辦人員核章 |  | 航務中心  單位主管核章 |  |
| 業務單位  承辦人員核章 |  | 業務單位  主管核章 |  |
| 管理單位  承辦人員核章 |  | 管理單位  主管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新增□變更 | □新增□變更 | □新增□變更 | □新增□變更 | □新增□變更 |
| 科課別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可修改歷史資料 | □ | □ | □ | □ | □ |
| 航政監理BPR （線上申辦簽核） | □ | □ | □ | □ | □ |
| \*備註：  負責業務說明 |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適用航政監理BPR資訊系統使用者申請權限異動事宜。
2. 申請及審核

* 申請單位：請填入申請人所屬單位。
* 申請人單位主管核章：此欄由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簽審。
* 航務中心承辦人員核章：此欄由航務中心負責管轄之承辦人員簽審。
* 航務中心主管核章：由航務中心負責管轄之主管簽審。
* 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核章：此欄由航港局港**務組港埠管理科**負責管轄之承辦人員簽審。
* 業務單位主管核章：此欄由航港局港**務組港埠管理科**負責管轄之主管簽審。
* 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核章：此欄由航港局**企劃組**負責管轄之承辦人員簽審。
* 管理單位主管核章：此欄由航港局**企劃組**負責管轄之主管簽審。

1. 申請人資訊：

* 申請類別：分為「新增」及「變更」二類。
* 申請人姓名：使用權限相同之使用者（同一權限群組）可共用一張權限申請單（本表一次至多可填五人）
* **\*可修改歷史資料**：勾選此欄者，將可修改相關歷史紀錄（如任卸職、核補換紀錄…等），**為資料一致性之控管，此權限之授權請審慎評估**
* 航政監理BPR資訊系統(線上申辦簽核)：若為線上申辦簽核相關承辦人員請勾選此欄，簽核平台權限將另外開放

1. 申請權限資訊：

* 申請類別為「新增」者，請在欲可授權功能的使用權限□上打『V』。
* 申請類別為「變更」者，請在欲可授權功能的使用權限□上打『V』，在取消授權的使用權限□上打『X』。

1. 表單右上角空白處請加蓋單位戳章後，傳真或掃描後E-mail至MTNet客服中心：

* 傳真號碼：02-81927019 電子郵件：[service@mtnet.gov.tw](mailto:service@mtnet.gov.tw)

申請權限資訊

|  |  |  |  |
| --- | --- | --- | --- |
| 申請權限資訊：A.航政管理  用途說明: 主要使用者為各航務中心或航港局等管理單位，針對進出港預報作業相關管制設定、港灣棧埠系統介接資料維護、航線船舶管理維護及主要代碼設定進行維護設定工作。 | | | |
| 序號 | 類別 | 業務名稱/功能名稱 | 備註 |
| 1 | 進出港管理 | 🞎 多次進出港簽證登記  🞎 黑名單設定  🞎 船舶實際進出港日期變更作業  🞎 高港船號變更作業  🞎 非航運業公司資料維護  🞎 國輪轉外輪作業  🞎 國家禁航禁運  🞎 公司禁航禁運  🞎 運送人禁航禁運管制  🞎 船舶暫緩進出港  🞎 證書具結保證解鎖  🞎 進港報告結案登記  🞎 進港後簽證資料變更作業  🞎 出港後簽證資料變更作業  🞎 船種應備證書建檔作業  🞎 船舶應備證書登錄作業  🞎 船舶資枓維護  🞎 單殼油輪資料維護  🞎 簽證編號強制下傳維護作業 |  |
| 2 | 港灣介接資料 | 🞎 客戶基本資料重傳  🞎 港灣基本資料維護  🞎 資料重傳(新)  🞎 船舶暫緩進出港資料重傳  🞎 船舶基本資料重傳  🞎 新港棧介接查詢與重傳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權限資訊：B.查詢報表  用途說明: 主要使用者為各航務中心、航港局或外部介接機構等管理單位，針對系統各主要業務項目進行查詢及統計，不會涉及資料異動。 | | | |
| 序號 | 類別 | 業務名稱/功能名稱 | 備註 |
| 1 | 進出港報表 | 🞎 代碼查詢  🞎 申請案件統計  🞎 船舶動態查詢報表  🞎 船舶基本資料查詢  🞎 進出港預報逾時未實際進出港查詢  🞎 委託人資訊查詢(港口)  🞎 委託人資訊查詢(委託人)  🞎 敏感船班查詢  🞎 黑名單報表查詢  🞎 暫緩進出港報表查詢  🞎 禁航禁運報表查詢  🞎 證書具結查詢  🞎 多次進出港報表查詢  🞎 港內移交申請查詢  🞎 P&I 進港預報資料查詢  🞎 保險單報表查詢  🞎 疾管局船舶檢疫資料  🞎 旅客名單查詢  🞎 船舶艘次及旅客人數統計表  🞎 船舶艘次及旅客人數明細表  🞎 目前實際進港外籍油輪查詢  🞎 單殼油輪船舶動態明細 |  |
| 2 | 航運業報表 | a.業務登記報表查詢  🞎 逐航次查詢報表  🞎 租傭及受託營運查詢報表  b.公司資料查詢  🞎 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 公司基本資料(商業司)  🞎 貨櫃站登記資料查詢  🞎 商業司比對資料查詢  🞎 外國運送業公司資料查詢  🞎 外國海攬業公司資料查詢  🞎 外國海攬業總代理查詢  🞎 非航運業港代查詢  c.航線營運資料查詢  🞎 國內固定航線營運資料查詢  🞎 國際固定航線營運資料查詢  🞎 國際固定航線營運船舶資料查詢  🞎 境外營運中心航線查詢  🞎 固定航線直航許可登記查詢  🞎 非固定航線直航許可登記查詢  🞎 合作營運查詢  d.屆期稽催清單查詢  🞎 公司籌設清單  🞎 公司變更登記，已核准未核備清單  🞎 屆期未復業清單  🞎 海攬業保險單查詢  🞎 營運財報查詢  🞎 六個月未辦理任一登記檢視  🞎 屆期旅客人身傷害保險查詢  e.統計分析查詢報表  🞎 公司狀況統計表  🞎 航運業家數統計表  🞎 航運業消漲分析表  🞎 公司名冊列印  f.直航統計資料表  🞎 A1.各國際商港兩岸通航之船舶及貨物統計表(Harbor)  🞎 A2.直航上傳筆數核對作業  🞎 A3.直航未上傳清單查詢  🞎 B1.直航許可船舶資料  🞎 B2.海運直航船舶進出港統計表  🞎 C1.直航港口貨櫃(物)預估裝卸量  🞎 C2.直航港口貨櫃(物)預估裝卸量-大陸  🞎 C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貨物運量統計表(BPR) |  |
| 3 | 一次輸入自動分發報表 | 🞎 港棧申辦結果查詢報表  🞎 申辦次數統計報表 |  |
| 4 | 船員相關查詢報表 | 🞎 船員名單簽證查詢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權限資訊：E.CIQS聯檢作業平台 | | | |
| 序號 | 類別 | 業務名稱/功能名稱 | 備註 |
| 1 | CIQS聯檢作業 | 🞎 CIQS派檢作業  🞎 CIQS派檢回報作業  🞎 CIQS派檢作業查詢  🞎 CIQS派檢回報查詢  🞎 遊艇相關通報單查詢列印  🞎 CIQS派檢統計結果查詢 |  |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航政監理系統、港口國管制系統、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小額支付平台、航海人員測驗等均稱本系統）權責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1. 蒐集之目的：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系統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其分類如下：(一) 002 人事管理。(二)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教育訓練)(三)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四)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電子賀卡寄送)(五) 157 調查統計與問卷分析。
  2. 個人資料之類別：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一) C001 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地址、電話）(二)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統一編號)(三) C011個人描述。(出生年月日、性別)。(四) C038 職業。(五) C052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六) C061 現行受雇情形。(工作職稱)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 期間:本系統營運期間。(二) 地區: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三) 對象:交通部航港局暨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工作團隊所屬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四) 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系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 請求刪除。
  5. 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欄位註記\*為必填性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6. 台端填具並透過傳真、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當事人同意書

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